

## 口頭質詢

長期以來，由於本澳鮮活類食品進貨渠道單一、中間流通環節多、銷售場所依賴街市等問題，不僅使消費者承受高物價，同時亦為居民生活帶來諸多不便，無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與促進民生改善。因此，社會普遍寄望特區政府推動鮮活類食品市場全面開放，引入公開公平的競爭機制、拓寬貨源，令鮮活食品價格處於合理區間，切實保障市民權益。

日前，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居民生活方式的改變，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行政法規，廢止澳門半島內街市服務半徑範圍內禁售魚、肉等的規定，當局廢止對鮮活食品銷售地點限制的目的是，擴展鮮活食品零售市場，為食品價格更具競爭力創設條件<sup>1</sup>，但需要強調的是，若當局不藉此完善相關配套制度、簡化發牌流程，即使市場經營者數量增多，該政策的落實亦將受到影響，其效果定會大大折扣，難以達至“增加競爭、有利市民”<sup>2</sup>這一初衷。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根據修改後的第 8/2016 號行政法規規定，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的場所須符合法律或市政規章所要求的物料、清潔衛生及售賣條件；以及對擬開設場所地點的環境不構成或不致受到負面的影響，方可獲發牌照。而且，相關場所運作時間由民署規定<sup>3</sup>。針對以往相關牌照的發放，曾有業界人士指出，一般商戶申請銷售肉類牌照，限制相當嚴格，無論申請凍肉或冰鮮肉的牌照，往往花上一年時間才能完成<sup>4</sup>，因此，鑒於現時申領牌照程序太過繁瑣、複雜，可能難以吸引潛在經營者參與，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研究簡化牌照申請的程序，完善配套措施？

二、一直以來，鮮肉等鮮活類食品的批發供應主要由本澳兩家進口商負責，

---

<sup>1</sup> 澳門政府民政總署“政府修訂零售鮮活食品發牌限制以保障市民權益”（2016年3月24日）

<sup>2</sup> 澳門電台新聞：民署擬修章放寬售鮮活食品 黃有力稱可增競爭（2015年6月25日）

<sup>3</sup> 第 8/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第一條“要件”。

<sup>4</sup> 星報“商會責當局超市申請銷售肉類牌照無了期 市場開放市民歡迎商販抱怨”（2016年3月26日）

加上本澳的生豬多在街市銷售，故行內的肉販習慣經商會購買或預訂生豬。零售市場開放後，可能有更多經營者進入，請問當局未來鮮活食品由批發至零售的整個營運模式的具體操作如何？會否有所改變？

三、食品安全是一項重要的民生問題。針對廢止鮮活食品銷售地點限制的規定，請問當局有何措施監管鮮活食品在運送、儲存到銷售等環節的安全？以及在今後零售點較分散情況下，當局會否有定期巡查機制，確保持牌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並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保障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